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怡娟

電話：04-7531432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yichua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0042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及疫情指揮中心原函影本各1份(共2件電子檔)(0042862A00_ATTCH4.pdf、0042862A00_ATT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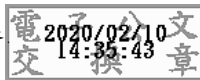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有關學校教職員於延後開學期間，申請防疫照顧假補充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7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19286號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本府人事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